



FEDERATION OF MALAYSIAN UNIT TRUST MANAGERS
(Company No. 272577 - P)

内容更新(华文版)-3

发布日：2008年3月14日
生效日：2008年3月16日

单位信托考试指南
“单位信托交易” 2005年版补编

2008年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版权所有
19-07-3, 7th Floor, PNB Damansara
No 19, Lorong Dungu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A) 简介

- 本联合会发布此补编以便指出 2005 年版单位信托考试指南—“单位信托交易”出版后的重要更改。
- 此补编应与最新版本的“单位信托交易”以及其他经已发布的相关补编一并阅读。所有即将参加考试的准单位信托顾问在出席考试前应该确保他们拥有最近期的补编。
- 此补编也分别以马来西亚文及英文发出以便更新各版本的指南。
- 为了反映近期证券监督委员会所推出的 2007 年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所带来的更改，以及其他单位信托业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最新发展，2005 年版的“单位信托交易”第二章 谨此修改如下：

B) 总体

1. 请以“单位信托顾问”(Unit Trust Consultants “UTC”)替换所有相关内容所使用的“单位信托交易人士”(Persons Dealing in Unit Trusts “PDUT”)一词。
2. 请以“单位信托机构顾问”(Institutional Unit Trust Advisers)”替换所有相关内容所使用的“单位信托机构代理”(Institutional Unit Trust Agents)一词。
3. 请以“UTC”替换所有相关内容所使用的“PDUT”一词
4. “CUTA”是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的缩略词。
5. “CMSA”是 2007 年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的缩略词。

C) 第二章 - 服务客户与销售单位信托

6. 第 2-1 页

请替换第 2.1 节的第四段如下：

“在本章内，我们将了解到马来西亚监管单位，尤其是证券监督委员会如何把有关的监管原则应用在单位信托业，即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单位信托计划、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单位信托企业顾问和单位信托顾问。”

7. 第 2-2 页

请替换第 2.2.1 项的第二段如下：

“至今为止，在经修订 1993 年证券监督委员会法令和 2007 年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法令’）下，单位信托业的管制已委托予证券监督委员会。证券监督委员会的使命宣言是：“推广与维持公正、高效率、安全和透明的证券和期货市场，并辅助市场循序渐进地发展及打造具竞争力及创新的资金市场。”

8. 第 2-2 页

请替换第 2.2.1 项第三段的最后一个句子如下：

“它的权力范围极之广泛，涵盖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单位信托计划、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单位信托企业顾问、单位信托顾问及基金经理。”

9. 第 2-2 页

请替换第 2.2.1 项的第四段的第八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在交易所、结算所、中央存票所会员和所有持执照人士及已注册人士（包括单位信托顾问）之间推广，鼓励和落实正确的操守。”

10. 第 2-2 页

请替换第 2.2.1 项的第四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推广和维持所有证券和期货行业内持执照和已注册人士的诚信。”

11. 第 2-2 页

请替换第 2.2.1 项的最后一段如下：

“因此，证券监督委员会的影响力延伸至单位信托业的每一方面。必须很中肯地指出的是，2007 年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引进了新的发出执照（发牌）的架构给资金市场中介。在此架构下，资金市场中介只须持有单一执照即可进行一项或更多的受监管活动。”

12. 第 2-3 页

请替换第 2.2.3 项的第二段的最后一个句子如下：

“特别是，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为所有单位信托顾问进行注册，和为有意成为单位信托顾问的人士举办单位信托考试。”

13. 第 2-3 页

请替换第 2.2.3 项的第三段如下：

“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也编制了一系列的单位信托业指南。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机构顾问注册指南已在 2007 年 10 月推出并修改。同时，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也推出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企业顾问 (CUTA) 注册指南并推介单位信托企业顾问 (CUTA) 为新的分销管道。”

14. 的 2-3 页

请替换第 2.2.3 项的最后一段如下：

“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也发出单位信托业的道德与专业操守准则、其纪律处分程序之相关法规（见第四章）和投资管理准则。”

15. 第 2-3 页

请替换第 2.2.4 项的第一段的第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1993 年证券监督委员会法令”

16. 第 2-3 页

请替换第 2.2.4 项的最后分项目要点 (sub-bullet) 如下:

- “• 单位信托计划指南
- 集体投资计划说明书指南
 - 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指南
 - 单位信托广告和促销资料指南
 - 产业投资信托指南
 - 单位信托网上交易和网上活动指南
 - 委任相关人士为信托人之指南
 - 回教产业投资信托指南
 - 发售、行销和分销离岸基金指南
 - 回教基金管理指南
 - 交易所指数基金指南
 - 尽职审查企业方案的操守指南
 - 给资金市场中介的防止洗黑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指南
 - 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之执照申请手册
 - 有关上述所有指南及手册的应用指引 ”

17. 第 2-3 页

请替换本页的最后主要项目要点 (bullet) 及随后的分项目要点 (Sub-bullet) 和所有段落如下:

“由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发出:

- 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机构顾问注册指南
- 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企业顾问 (CUTA) 注册指南
- 投资管理准则
- 纪律处分程序之相关法规
- 单位信托业的道德与专业操守准则

上述指南可从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的网站下载。本书已摘录一些与单位信托顾问的活动最为相关的指南。

以下文字阐述了各种条例的主要特点和原则。 ”

18. 第 2-4 页

请替换第 2.3.1 项的第五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确保单位信托计划的资产被明确地鉴定和适度地区隔”

19. 第 2-4 页

请在第 2.3.1 项 的第八个项目要点 (bullet) 后加入以下项目要点 (bullet) :

- “ • 确保所获取的资讯不被单位信托管理公司或其任何职员和代表不正当的使用。”

20. 第 2-5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批准”的第一段的所有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 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公司
- 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下的执照持有人
- 符合土著和外资控股的条件
- 在任何时候, 最低股东资金不低于法令所规定的数额

一间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将涉及以下业务:

- 设立一项基金
- 发行、公开招售, 邀请认购基金单位, 和
- 操作并且管理基金

如单位信托管理公司进行任何一项在资金市场及服务法令里的第二附表里所指定的受监管活动, 那么, 该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应持有有关受监管活动的资金市场服务法令执照及拥有和符合证券监督委员会为该法令下的执照持有者所订下的相关指南。

- 拥有足够的资源, 包括:
 - 足够符合资格、专业且经验充足的人力资源, 以经营一家管理公司
 - 足够和适当的系统、程序和步骤, 以正确和有效方式来经营业务
 - 建立并且维持风险管理系统及控管, 以便能鉴定、评估、缓和、控管及跟进有关操作及管理基金时所涉及的风险。”

21. 第 2-5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批准”的第二段如下:

“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申请者的股东、董事和主要员工必须是正直和可靠并在执行他们的职责时诚实且勤勉尽责。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所有董事中必须至少两位是独立董事, 及在任何时后皆保持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人数。这些独立董事将特别负责代表和捍卫单位持有人的利益。”

22. 第 2-6 页

请替换此页的第一段的第一个句子如下：

“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必须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为全职执行人员，并符合高度水准。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必须采取必要的尽职审查以确保首席执行官拥有合适的资格并能胜任其职责。曾经涉及下列活动的首席执行官候选人的资格可能会被取消：

- 面对任何清盘诉状或已宣布破产
- 犯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名或任何其他违法行为从而招致一年或更久的监禁
- 涉及不道德行为和活动，或
- 面对任何政府/法定主管当局或团体的质询/调查，并被作出不利的结论”

23. 第 2-6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的批准”的第一段的第二至第四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 委任管理公司的董事、主要员工、单位信托计划投资委员会成员、回教法委员会成员（和/或回教法顾问）以及顾问团的注册
 - 单位信托计划契约和契约增补文件的注册（契约必需经由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和信托人所委任的企业顾问所准备和审查）
 - 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注册及事后审查（首次发行、更新和增编）”

24. 第 2-6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的批准”的第一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 在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注册前，依照法令第 241(4)款发出/出版通告的批准。”

25. 第 2-7 页

请在“内容”的第二段后加入下列句子：

“为了更进一步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及筹资的透明度，证券监督委员会在注册某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前，将该说明书发布以供公众评论。在说明书未注册前，有关单位信托计划禁止向公众发售任何单位。”

26. 第 2-7 页

请替换“内容”的第四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 专业顾问(包括单位信托顾问)在提供咨询于潜在投资者时可能需要的一些资讯。”

27. 第 2-7 页

请替换“内容”的最后第三段如下：

“在发行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时必须十分谨慎地尽职审查。所有参与发出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及提供资讯给投资者及专业顾问的人士必须执行尽职审查和拥有高度问责性。所提供的资讯除了必须充足，准确和不误导外，也需即时。若批准或导致含有虚假或具误导性资料的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发行，将被视为触犯刑事罪。在这种情况下，一位投资者或可以向董事或其他参与发行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人士追偿任何的损失。”

28. 第 2-7 页

请将“内容”的最后第二段删除：

29. 第 2-8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补充本”的标题如下：

“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补充本及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替代本”

30. 第 2-8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补充本及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替代本”的第一段的最后一个句子如下：

“一份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期限为一年，因为该说明书内的资讯可能会过时而必需发出一份新的说明书，并在发出前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

31. 第 2-8 页

请在“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补充本及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替代本”的第二段的尾端加入下列句子：

“单位信托管理公司也可发出替代本以替代较早前所发布的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并清晰的阐明该说明书是替代本。”

32. 第 2-8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补充本及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替代本”的最后一段如下：

“也可能会发生的情况是，在投资者申购单位信托计划的单位，并在等待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发出单位前，该公司正提呈说明书补充本或替代本给证券监督委员会以获注册。只要有关说明书补充本或替代本已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投资者必须获得通知，并且给予通知日期算起 14 天的期限选择撤回他的申请。如果投资者决定撤回申请，他必定获得退还全部的申购款项。”

33. 第 2-8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的广告”的最后一段如下：

“随着单位信托计划说明书获得注册后，证券监督委员会将会严格的执行事后审查单位信托管理公司所发出的广告与促销资料。单位信托顾问只可采用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单位信托机构顾问或单位信托企业顾问所提供的广告与促销资料，违法者将受处罚。此举是为了确保所有的广告与促销资料都符合证券监督委员会的严格要求。”

34. 第 2-8 页

请替换第 2.3.4 项的第二段如下：

“已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的回教法顾问/委员会的会员们当中必须至少三位是独立人士（当个人受委任时）或至少一位回教专家（当机构受委任时）。他们必须拥有良好的声誉和品行，以及拥有合适的资格、专业知识和经验，尤其是在 fiqh muamallah 和回教法学。一间回教银行或一间获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批准而进行回教银行事务的机构也可被委任为回教法顾问。回教法顾问/委员会将提供和管理和执行单位信托基金有关的回教法专业指导。”

35. 第 2-9 页

请替换本页的第一段如下：

“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委员必需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该委员会必须拥有至少三位个人委员以及至少两位独立委员，并且确保随时在所有委员当中，至少三分之一的委员是独立委员。”

36. 第 2-9 页

请替换第 2.3.5 项之前的一段如下：

“当一项单位信托计划是依据某个特定的原则而管理和营运（除了回教法原则以外），该基金必须委任由至少三位已向证券监督委员会注册的独立人士组成的顾问团。他们必需拥有良好的名誉和品行，以及在他们个别的领域里拥有所需的资格、专业知识和经验。”

37. 第 2-9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计划投资的一般特质”的第一段及其所有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一项单位信托计划只可以投资与其目标相符的证券如下：

- 可转换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和认股权证）
- 现金、存款及货币市场工具
- 集体投资基金里的单位/ 股份
- 衍生产品”

基金只可投资在拥有有效的立法架构的市场内交易的可转换证券及货币市场工具。”

38. 第 2-10 页

请替换本页的第一段至第三段如下：

“一项单位信托计划在符合特有条件和限制下，可以投资认股权证、衍生产品、结构性金融产品及从事证券贷放。一项单位信托计划投资于另一项单位信托计划则附有特别的条规。

单位信托计划也能投资未挂牌证券，不过上限是单位信托计划净资产值的10%。尽管如此，在投资未挂牌证券前，证券监督委员会制定单位信托管理公司须拥有妥当的未挂牌证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一旦获国家中央银行或证券监督委员会的有关批准，基金也可以投资海外。在选择可投资的海外市场时，基金经理必须确保该市场的相关监管机构已经是国际证券监督委员会机构（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的成员。尽管如此，为了把国内的储蓄尽可能引导至国内市场，基金经理所能投资海外的总额因而会有所限制。”

39. 第 2-10 页

请替换“变现能力”的第二及第三段如下：

“证券监督委员会因而规定一项单位信托计划的管理公司必须有妥善安排以应赎回之须。在设定变现水平时，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必须关注预期单位赎回水平和单位信托的投资目标与政策。

上述的变现能力很重要，即使该项单位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中的股票，在股市走势不明确时，它也不可能脱售一项特定的投资组合。单位信托计划可以把一小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由现金，短期固定收入或货币市场工具所组成的投资组合或通过短期借贷的方式来安排足够的变现能力。”

40. 第 2-10 页

请替换“借贷”的第一段如下：

“只要符合所指定的要求，单位信托计划可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内借贷以便在无需变卖基金的资产或投资组合下从容应付投资者的赎回要求，进而避免损害其他单位持有人的利益。所借贷的总额不可超越基金净资产值的10%”

41. 第 2-11 页

请替换此页的第一段和所连接的表格以及所有的相关附注如下：

“以下列表概述一般单位信托计划的主要投资限制。其他特殊证单位信托计划的投资限制会略有不同，因此，单位信托顾问可参考单位信托指南以获取其他基金投资限制。

首要投资顶限⁽¹⁾

| | |
|--|------------|
| A) 一般投资限额 | |
| 1 拥有未挂牌证券的最高投资价值 ⁽²⁾ | 净资产值的 10% |
| B. 投资分布限额 - 单一发行者 | |
| 2.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普通股最高投资价值 ⁽³⁾ | 净资产值的 10% |
| 3.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工具的最高投资价值 ⁽⁴⁾ | 净资产值的 15% |
| 4. 存放在任何单一机构的存款的总额 | 净资产值的 20% |
| 5. 与任何单一交易对手 (counter-party) 在场外交易 (Over-the-Counter “OTC”) 所成交的衍生产品的最高投资价值 ⁽⁵⁾ | 净资产值的 10% |
| 6. 拥有任何单一交易对手所发行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最高投资价值 ⁽⁶⁾ | 净资产值的 15% |
| 7.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集体投资计划单位/ 股票的最高投资价值 | 净资产值的 20% |
| 8.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机构所发行的可转让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存款、场外交易所成交的衍生产品和结构性金融产品总投资的最高价值 | 净资产值的 25% |
| C. 投资分布限额 - 公司集团 | |
| 9. 拥有任何公司集团所发行的可转让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最高投资价值 ^{(3) & (4)} | 净资产值的 20% |
| D. 集中度 | |
| 10.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可转让证券 (除了债券之外) 的最高投资价值 | 所发行工具的 10% |
| 11.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债券的最高投资价值 | 所发行工具的 20% |
| 12.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的最高投资价值 | 所发行工具的 10% |
| 13. 拥有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集体投资计划的最高投资价值 | 所发行工具的 25% |

附注:

- (1) 此限制并不适用于马来西亚政府或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所发行的证券/ 工具。
- (2) 此投资限额并不适用于:
 - (a) 已被相关监管当局批准但还未上市的证券。该证券一般上由发行者直接献售于基金;
 - (b) 在组织良好的场外交易成交的债券; 和
 - (c) 结构性金融产品。
- (3) 如果所投资的证券不超越该证券在有关指数的成分比例, 指数基金可超越此限额或。
- (4) 债券/ 固定收入基金:
 - (a) 投资在任何单一发行者所发行的债权不可超越基金净资产值的 20%。然而, 如某债券获本地或全球性的评估机构鉴定为最高质量且能在支付利息及本金上能提供最安全保障, 那么投资此债券的顶限或可增加至 30%。
 - (b) 投资在任何公司集团所发行的债券不可超越净资产值的 30%。
- (5) 有关基础证券 (underlying assets) 不可超越各自的投资分布限额。

- (6) 如果有关结构性金融产品的交易对手的长期评级获本地或全球性的评估机构鉴定为非常稳固，并且能即时交付及偿还金融责任，抑或该结构性金融产品拥有保本特点，那么，此结构性金融产品可超越单一交易对手的限制。

42. 第 2-12 页

将本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替换如下：

- “• 为单位信托计划所持有的产业进行估值，甚至可以说比马来西亚股票交易所挂牌的股票来得困难。指南列明如何进行产业估值的详情，以及规定同一位获准的估价师不得为任何一项产业进行超过连续两次的评估。除此之外，当某单位信托计划直接拥有产业或通过另一间单一目的公司而持有产业时，信托人须确保该产业必须每三年至少从新估价一次。”

43. 第 2-13 页

请把本页第 2.4 节之前的最后第二个项目要点 (bullet) 里最后一个句字的“35%”替换为“50%”。

44. 第 2-13 页

请在第 2.4 节 之前加入新的项目如下：

“2.3.9 交易所指数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

由于交易所指数基金的首要投资目标通常是获取相等于某个指定市场指数的回酬，因此，交易所指数基金一般上将其所有或大部分的资产投资于该指数的成分股。交易所指数基金指南因而列出是项基金的指定指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拥有一个明确的投资目标
- 合适地反映出某特定市场或领域的特征
- 能够反映其指数的成分股的股价动向及能替换其成分股并改变个别成分股在该指数的重量
- 涵盖广泛的市场或领域
- 买卖或交易活络
- 资讯透明以及容易地被投资者取得

此外，该指南也施加了一些投资限制如下：

- 投资在非合格交易所/ 市场里交易的证券不可超过基金净资产值的10%
- 基金可运用认股权证及期权来减低基金的追踪误差。然而，此投资的价值一般上不可超过基金净资产值的10%
- 投资在其他共同投资基金里的投资不可超过基金净资产值的10%
- 基金可以参与期货合约以达到避险目的，但其所承担的净市场风险不可超过基金的净资产值
- 交易所指数基金的海外投资不可超过国家银行所规定的顶限。”

纵然如此，证券监督委员会将接受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提议后并考量某基金的投资目的及其运营特性后而适度的放宽上述投资限制。

45. 第 2-13 页

请替换第 2.4.1 项 第一及第二段如下：

“信托人一般上必须独立于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和单位信托计划，即他必须没有实益持有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单位信托计划的单位。信托人必须拥有足够的财务，以及有资格和经训练的人力资源，以执行信托人的业务。他必须也拥有适当的系统、程序和步骤，以正确和有效地执行职务和职责。一项单位信托计划的信托人必须符合单位信托基金指南所注明的某个资本规定。

如信托人是该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股东，该公司债务的法定受益人或与该公司有企业关联，委任该信托人必需获得证券监督委员会的特别批准，一般上会有附加条件。”

46. 第 2-13 页

请在第 2.4.1 项 的第三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后加入以下项目要点 (bullet)：

- “• 确保所获取的资讯不被信托人或其任何职员和代表不正当的使用
- 召开单位持有人会议”

47. 第 2-15 页

请替换第 2.5 节 的第一段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 “• 简略地解说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及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相关的注册程序。”

48. 第 2-15 页

请替换第 2.5.1 项 的第二段的最后一个句子如下：

“成功的考生过后将正式被认可为注册单位信托顾问，并可分销单位信托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单位信托计划。”

49. 第 2-15 页

请替换第 2.5.1 项 的第三段如下：

“自 2000 年 2 月起，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已发出及更新其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机构顾问注册指南以扩大其推销管道，纳入拥有众多分行和管制严格的机构，譬如银行、金融公司、证券交易商和其他单位信托管理公司。

在 2007 年 10 月，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再推出单位信托行销和分销企业顾问注册指南。这新的指南进一步以扩大单位信托的推销管道，纳入持有证券监督委员会所发出执照的财务规划师。

一家单位信托机构或企业顾问的雇员若符合成为注册单位信托顾问的规定，就可销售该单位信托机构或企业顾问与管理公司所签署销售合约的基金。”

50. 第 2-15 页

请替换第 2.5.1 项的最后一段如下：

“所有注册单位信托顾问可广泛的分为：”

51. 第 2-15 页

请替换“单位信托机构顾问的指定分销商” 的第一段及其项目要点 (bullet) 如下：

“受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承认的两个类别是：

- 一家单位信托机构顾问，也同时是单位信托管理公司的附属代理
- 单位信托机构顾问的职员。”

52. 第 2-15 页

请在“单位信托机构顾问的指定分销商” 的最后一个项目要点 (bullet) 以后加入以下项目：

“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的指定分销商

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的雇员将会被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所承认。任何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的董事及员工如有意行销和分销单位信托，必须在申请作为单位信托顾问前预先领有证券监督委员会所发出的投资规划代表执照。”

53. 第 2-15 页和 2-16 页

请替换第 2.5.2 项之前的最后三段如下：

“一家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及单位信托企业顾问必须指定其‘分销点’并确保每个分销点必须有至少两位单位信托顾问进驻。

反之，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及单位信托企业顾问的分销网络内的‘代收点’职员无须注册为单位信托顾问，因为他们的角色未涉及‘单位信托交易’（见下方）。这些职员不能献议、销售、推销和分销单位信托。他们也不得准备和填写单位信托计划的交易申请表格，和以单位信托顾问的身份签发文件。”

54. 第 2-16 页

请将删除 2.5.2 项的第二段删。

55. 第 2-16 页

请替换第 2.5.2 项的最后一段如下：

“单位信托管理公司、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和单位信托企业顾问有责任确保所有涉及单位行销与分销的人士（即‘交易单位信托’的人士）已向马来西亚单位信托管理人联合会注册，并获授权销售和分销单位。”

56. 第 2-16 页

请替换第 2.5.3 项的标题如下：

“2.5.3 受批准人士（个人）所需具备的资格”

57. 第 2-17 页

请替换第 2.5.5 项的第一段的第一个句子如下：

“只有单位信托管理公司、他们的授权机构、企业顾问和他们的每一位注册单位信托顾问被准许销售和/ 或分销单位信托计划。”

58. 第 2-17 页

请在第 2.6 节的第一段后加入下列句子：

“这也包括了目的在于辅助单位信托机构顾问及单位信托企业顾问在销售和分销单位信托时各自所担当的职责所发出的各项指南的指南。”

59. 第 2-19 页及 20 页

请替换本页的附录 1 如下：

“附录 1:

受批准人士（个人）所需具备的资格

1. 该人士必须：
 - (a) 不小过 21 岁。
 - (b) 拥有马来西亚教育文凭（SPM）至少三等文凭，或由一个受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团体或一个受承认的自治监管机构所决定的同等资格。
2. 个人必须是诚实、拥有良好品德和声誉。此外，他必须有效率、可靠和拥有高度的诚信。他必须不曾：
 - (a) 因为欺诈或不诚实的行为而被法庭判决有罪；
 - (b) 触犯刑事过错而被判有罪；或
 - (c) 被专业或行业团体指责或谴责，或被拒绝/ 撤销会员资格；被拒绝颁发或收回管制执照、注册等类似的批准。
3. 个人必须没有被判入穷籍，也没有面对任何报穷诉讼。同样地，如果他无法偿还任何官判债务，他也不符合资格。
4. 个人必须签署一份法定声明，以证实上述（2）和（3）里所规定的资格（法定声明必须由有关管理公司存档）。在法定声明中的任何没有披露或作出不确实的披露，将违反马来西亚法律，其中所招致的后果包括将导致个人的注册被撤销。
5. 个人必须先通过由一个受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团体或一个受承认的自治监管机构主办以取得资格的考试。”

60. 第 2-21 页

请替换本页的附录 2 如下：

“附录 2

代理组织架构和规模

代理架构级别

1. 被委任从事单位信托基金的单位交易和组成代理单位的个人代表（例如，管理公司的非领薪职员），其代理单位级别的数目必须划一，以及不超过四个级别，如下：
 - (a) 集团代理经理
 - (b) 代理经理
 - (c) 代理主管
 - (d) 代理
2. 无论如何，顾及投资者的利益，管理公司被极力鼓励将代理组织架构中的级别数目降至最低。

代理单位规模

3. 代理单位的人数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超过 50 人。
4. 一个单位拥有一位‘主管’（定义为较高的三级而已，即集团代理经理或代理经理或代理主管）和其直属下线。
5. 一位代理并不被允许招募任何下线。”